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孫世豪

潘宏朋

相 對 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景山

相 對 人 陳薇旭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21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二一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一張（存單號碼：UB0000000）、新臺幣壹拾萬元三張（存單號碼：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），合計捌拾萬元，准以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裁定，以如主文所示之聯邦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2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定期存單即將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
02 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
03 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